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裕斌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5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E67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412903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2YK5G4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第4點及修正相關表件範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803724A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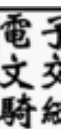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，俾維護學生權益，教育部業於109年5月26日訂定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，先與敘明。

三、旨揭注意事項要點說明如次：

（一）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，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查詢。

（二）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時，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；其課程及教材，應有事先審查機制，並以書面、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，向學生及家長說明。

（三）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，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



課程綱要、相關法規（如教育基本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）及國際人權公約（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兒童權利公約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）之規定。

（四）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，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、申訴之相關事項。

四、學校辦理各項教學或活動時，倘有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需求，應依旨揭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，辦理人員身分查詢及課程教材事先審查等事宜；校外人士於協助教學或活動時倘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，學校應終止契約或運用關係，並依相關法令處置，以維護學生權益並確保校園安全。

五、本案若有關疑義，請洽以下承辦人：

（一）國小請洽詢黃輔導員裕斌，電話：（02）29603456分機274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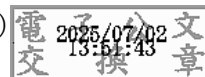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國中請洽詢莊輔導員志勇，電話：（02）29559019分機22。

（三）高中請洽詢林輔導員浩吉，電話：（02）29603456分機2664。

（四）技高請洽詢林課督雨涵，電話：（02）29559019分機21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均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